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深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裁定命上
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
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
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 官 莊仁杰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